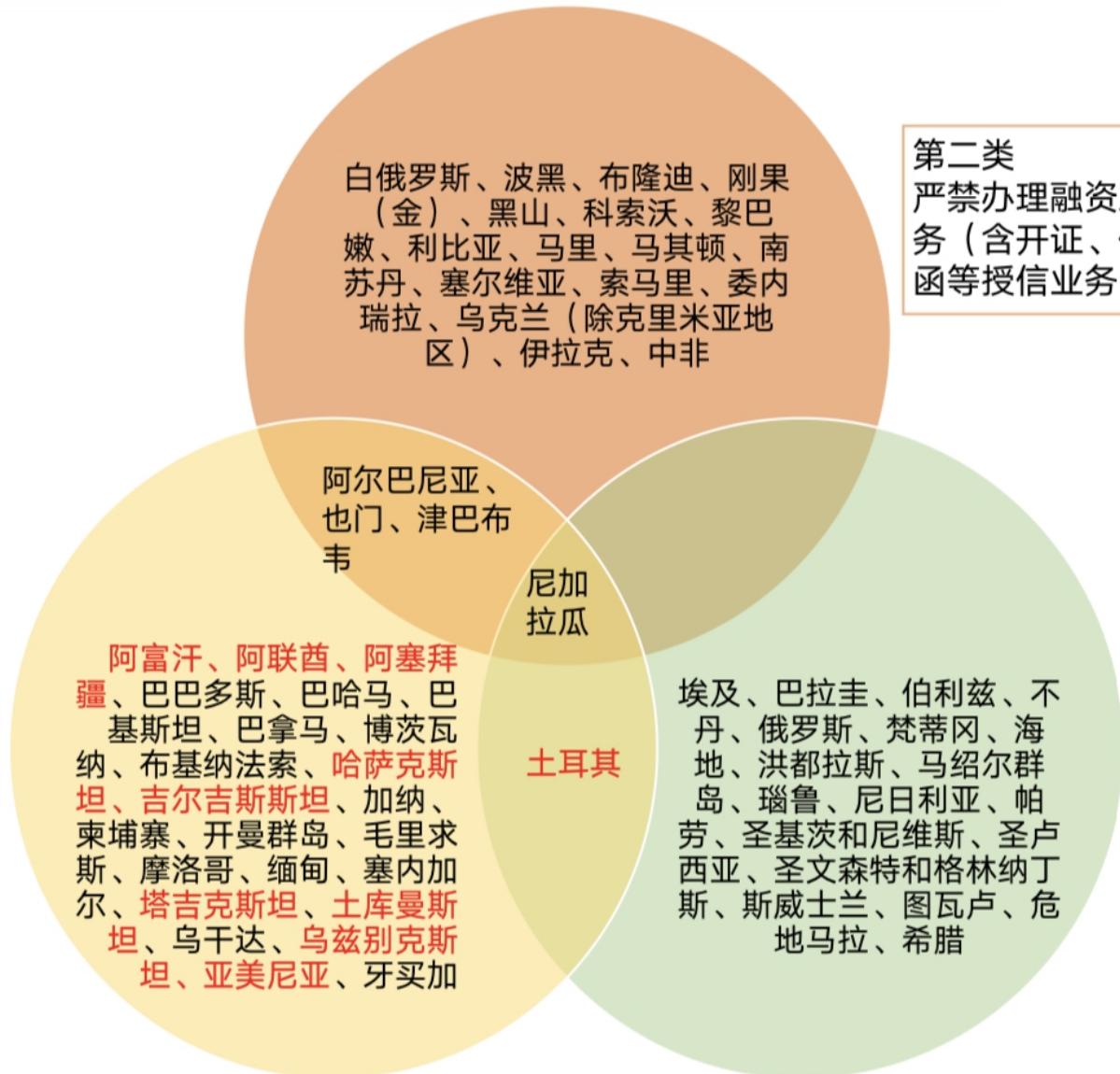


涉敏管理规定 (2021.02.26)

02.26更新：第三类增加布基纳法索、开曼群岛、摩洛哥、塞内加尔。

第一类：严禁办理所有业务

朝鲜、古巴、苏丹、叙利亚、伊朗、乌克兰（克里米亚地区）



第三类 审慎办理所有类型国际业务

黑色国家：逐笔尽调（跨境电商收款除外）

红色国家：逐笔尽调并提供：①提单、②报关单、③合同或发票；单笔等值50万美元以上（含）的，逐笔提单核查。预收/预付项下，报关后5个工作日内后补提单、报关单。

简易流程：经审批，仅需提供交易对手、运输工具、航线三项信息，无需填写《涉敏国际业务尽职调查表》的其他内容。

第四类

有条件办理出口贸易融资业务
办理出口押汇业务，必须提供出口信保